



6 責任投資



本公司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大眾存款及簡易人壽保險保費收入，資金運用人員應恪守自律規範，以確保公司之永續及穩健經營。本公司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藉由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失業問題及解決臺灣長期低薪問題，以提升人民福祉。長期來看，公司治理良好且履行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股價較易上漲，除可保障本公司獲利來源外，若本公司為該上市（櫃）公司之大股東，亦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

稽核 (GRI G4行業揭露)

對應之
SDGs



政策

- 持續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支援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當責組織

- 董事會
-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
- 資金運用處

投入資源

- 扶植綠色企業，買進台電公司 10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該檔債券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管理程序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
-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國內股票、ETF、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存有價證券出借作業處理須知

申訴機制

- 設置顧客意見箱及顧客服務專線
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 各支局營業廳設置有免付費回郵「顧客意見函」，供客戶表達意見

有效性評量機制

- 董事會會議
-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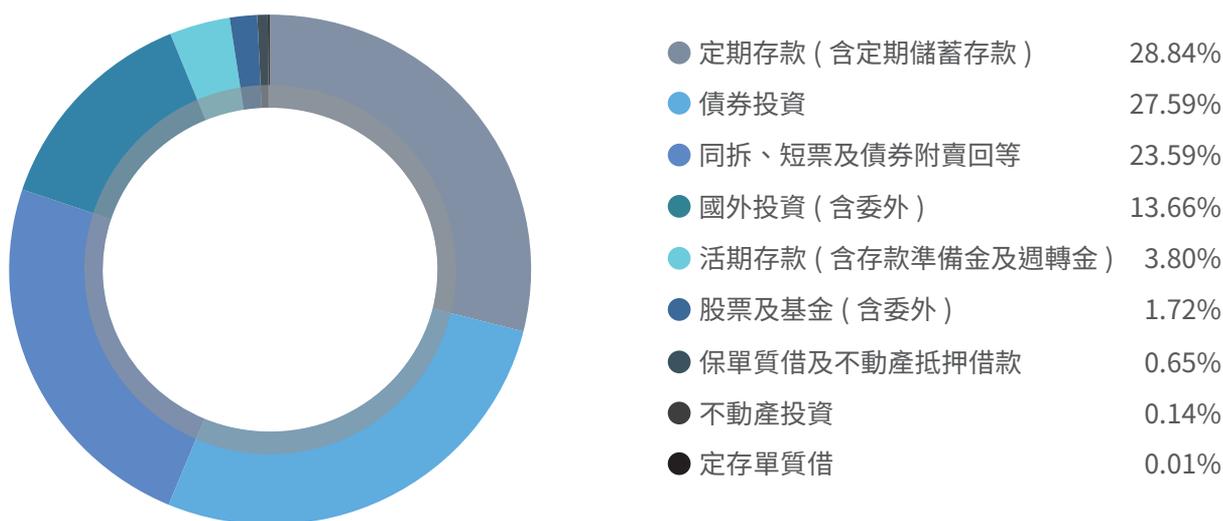
永續績效產出

- 買進台電公司 10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該檔債券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2019 年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參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 102 家次
- 國內股票投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市值比例為 97.79%

6.1 投資現況

本公司郵政儲金之運用，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8條、「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等規定；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7條規定。另訂有各類商品及各項業務之作業處理規章與須知作為內部各項交易之遵循依據，並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供相關員工查詢及遵守。

中華郵政資金運用組合



6.2 責任投資評估

中華郵政為有效運用儲匯及壽險資金，特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郵政資金運用管理與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經理部門設置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該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就本公司副總經理、相關處室主管派兼之。另總稽核得列席與會。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任務

- 1 郵政資金投資之資產配置審議。
- 2 郵政資金運用授權額度之審議。
- 3 郵政資金投資績效之檢討。
- 4 郵政資金投資決策之審議。
- 5 「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修正之擬議。
- 6 其他有關郵政資金運用重大事項之審議。

本公司評估投資國內股票新股時，除分析個股基本面及財務面外，並考量其是否為高薪100指數成分股、就業99指數成分股或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對已投資的國內股票，則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投資比例。2017、2018及2019年本公司投資的國內股票，經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分別為98.72%、98.40%及97.79%。

依本公司國外投資處理須知規定，自行操作禁止投資依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分類為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之公司股票及所發行或保證之國外債券；以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為指標及指數之外幣計價共同基金及國外ETF。另國外委外投資規定應書面指示受託投資機構避免投資前揭股票，若已持有，應按月提供書面分析說明。

註 1、計算公式：本公司投資國內股票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 / 本公司持有國內股票總市值。

註 2、本公司認定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的 CSR 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的 CSR 企業、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的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做的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6.3 發揮 CSR 影響力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2016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率先簽署，足為表率」獎座。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作成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另當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出現瑕疵或有危害社會環境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運用股東權利，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並促其改善，以期符合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本公司於2017、2018及2019年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參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分別為114、116及102家次，均審慎評估其各項議案作成評估報告，並行使投票權，以表達對被投資企業公司治理之重視。

責任投資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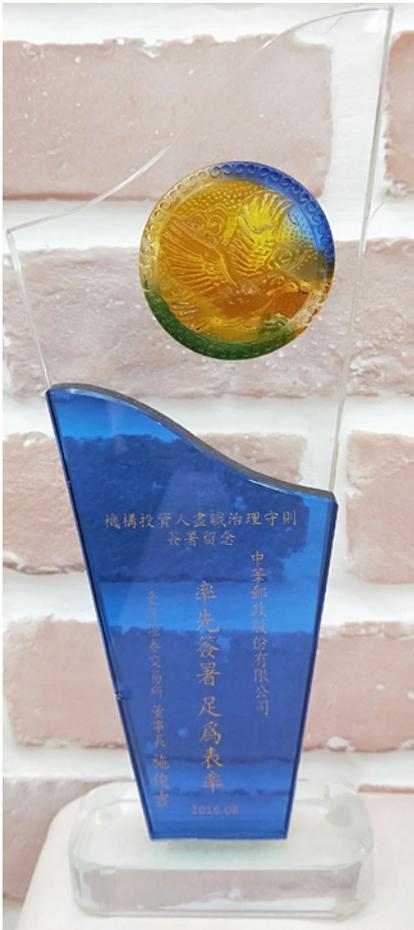
「綠色債券」

買進台電公司 10 年期無擔保綠色債券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目標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具體目標 7.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自工業革命之後，人類開始大規模以機器取代人力，雖取得生活品質大幅改善提升，惟也發生大量燃燒石化原料而肇致全球暖化之後遺症。隨著全球氣候變異造成的物種滅絕、陸地淹沒及環境破壞等問題日益嚴重，近年來全球主要國家開始致力改善上開問題，我國亦不例外。近期美國時代雜誌公布之2019風雲人物--瑞典環保小鬥士童貝里，在聯合國氣候峰會痛批世界領袖未能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背叛她這個世代；大型經濟體今天也遠遠不及各界預期，未能宣布具體計畫。這場演說童貝里慷慨激昂，4次用「你們怎麼敢」的句子提出質疑，她的嚴厲批判廣泛引起全球共鳴，我國各界亦深有所感。

近年來隨著臺商回流及我國工業化持續發展，我國工商業用電量持續維持高檔，而我國現階段電力來源主要係依賴燃燒大量石化原料，而大量的碳排放量，除引發我國空氣污染嚴重及肺癌病例增加，亦使我國迭遭國際環保組織指責。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我國政府推動綠色債券之發行藉以投入綠色能源產業，期能降低全球暖化現象並善盡我國全球公民責任。

中華郵政公司一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推動單身老人送餐、拜訪獨居老人等，深獲社會好評，為進一步善盡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亦開始購買國內相關企業所發行之各類綠色債券，期運用該等資金投入我國之風力、太陽能及洋流能等綠色能源產業之發展及研究，有效提升我國綠色能源產業之發展。

近年本公司共投資3檔國內綠色債券，合計共新臺幣38.8億元【含台電公司(107-1期)，東方匯理銀行(109-1期)及玉山銀行(109-2期)】，約占該3檔總發行金額74億元之52.43%，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購入該等綠色債券，期能獲取投資收益並兼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可再生能源



節能減碳



綠能建築



氣候變遷



生物多樣性



汙染控制&防治